

裁军谈判会议

2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
信，转交一份解释性说明和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
国际公约草案内容案文

谨此转交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和解释性说明。

请将这两个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全体成员。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 (签名)

GE.16-05053 (C) 040516 100516



* 1 6 0 5 0 5 3 *

请回收



解释性说明

一. 倡议的意义

1. 鉴于有害工业化学品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激进分子和中东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正在使用的极具杀伤力的化学战剂的不断出现，化学恐怖主义已成为当今人们高度关注的问题。有报道说，恐怖主义团体正企图控制可用来生产化学武器，包括大量生产此种武器的基础设施。这种行为正在变得越来越普遍、经常，而且具有跨界特点。化学恐怖主义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可能影响到任何国家，这就要求国际社会根据明确、全面的国际规范，采取决定性和禁忌步骤。
2. 应当强调，俄罗斯的倡议并非只是想要实现在某个区域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短期目标。中东的动态只是证明这一问题已经十分紧迫的一个例子。我们提出的公约，即使在最有利的情景中，从详细拟订到生效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项公约应当是一项全面、长期和全球性的公约，不应当仅注重世界任何特定区域。

二. 倡议的法律依据

3. 就化学恐怖主义而言，当今国际法存在一些缺陷，由于这些缺陷，切实有效地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努力受到阻碍。
4. 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存在任何明确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具体而言，将此种行为定为一项国际犯罪的国际习惯法规范。
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在对参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的人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相当有限。该公约的条款无法满足今天反恐领域的需要，也无法达到该领域的标准。
6. 自 2001 年以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反恐工作组和该工作组处理相关法律问题的分小组，都曾在讨论中再三提及这种状况。《公约》所载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的承诺，仅适用于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基本规定，也是如此。
7. 因此，《化学武器公约》没有作出任何明确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这种禁令只是隐含在《公约》第七条第(1)款(a)项中，该条款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其领土上或国际法承认受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点的非国家行为者从事《公约》之下禁止的任何活动，并对这种非法活动实行刑事制裁。

8. 近期动态表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往往将有毒化学品，如氯和含氯化学品、杀虫剂及有多项工业和家庭用途的各种化肥等，作为化学武器。这些化学品均未被列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化学品附件。通常，对这些化学品的流通、最终使用、消费者或购置过程中的中间人等，没有任何适当的管制。但是，一些已知的情况显示，在中东发生战事过程中，此种化学品正被用来制造爆炸装置，并被作为一种化学武器的简易投放手段。

9. 此外，《公约》之下的国际合作仅限于缔约国之间的交流，虽然某些接触，包括各个国际组织和从事国际反恐工作的机构之间的接触，正在变得更加重要。

10. 《公约》的执行表明，《公约》条款存在一些缺陷，这些缺陷是条约在拟订过程中无法预见的。具体而言，在发生冲突局势时，在缔约国控制和拥有化学武器的情况下，需要采取行动，以便不让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另一个例子是：在冲突情形中，一个缔约国或一个非缔约国的国家表示愿意将其获救机制与国际控制之下，以防止这些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最后，《公约》没有对如何处理从恐怖分子那里追回的化学武器这一问题提出明确的答案。考虑到已经取得的经验，国际社会应当为处理这些问题建立切实有效的合作机制。

11. 为处理当前的缺陷而修订《公约》，不是一个最佳办法，主要原因是《公约》的修正机制较为复杂。具体而言，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召集举行修正会议需要得到 64 个缔约国的赞同。通过一项修正案，在没有国家对修正案投反对票的前提下，需要 97 个与会方表示同意；修正案想要生效，须得到对修正案投赞成票的所有国家的核可或批准。

12. 我们认为，恰当的做法是保持《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同时借助一项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处理打击化学恐怖主义这一问题。

13. 国际人道主义法依其性质，仅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该法载有关于可能属于其规范的适用对象的非国家行为者的特别规定，因此该法无法适用于多种类别的恐怖主义活动。

1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视为战争罪，但有 69 个《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尚未批准这部规约。《规约》的规范不能视为具有普遍性。另外，《规约》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情形。《坎帕拉修正案》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扩展到内部冲突，但已经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只有 30 个。即使对这些国家来说，《罗马规约》的规范也不适用于妨碍内部秩序和出现紧张局势等并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形。

1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无疑是不扩散化学武器领域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世界文书。尽管这项决议涉及化学材料及其投放手段的非法贩运问题，但它仅涉及国内措施的执行，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化学武器或其部件落入恐怖分子手中。该决议载有一些总的规定，要求各国不要协助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化学武器及其投放

手段，制定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化学武器及其投放手段的有效法律，并对化学武器、其投放手段和相关产量实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16. 因此，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来看，需要挑出最危险的一类非国家行为者，即恐怖分子，因为化学武器和上述物质一旦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就会造成真正的损害。

17. 另外，第 1540 号决议没有涵盖当前的状况，即恐怖分子企图获取此种武器和制造此种武器的设施。新公约可以弥补这种严重缺陷，不仅列入化学武器，而且也列入有害和有毒化学品，后者作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不在决议界定的范围之内。

18.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也没有排除拟订和通过旨在有效执行决议的国际条约的可能性。再者，此种条约在某些情形中可能尤其重要(一个最近的例子是《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旨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分子现象，是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而通过的。

19. 有些伙伴认为，为弥补现有缺陷，可以拟订和通过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第 1540 号决议的后续措施。我们认为，这并非最佳办法。首先，决议因其所属类型，并不能解决这一领域存在的所有问题。其次，依靠安全理事会决议处理裁军、不扩散和反恐问题不当成为标准做法。所有有关国家共同努力，谈判拟议的公约，从而达成恰当的一致意见和决定的做法，更可取、有效，也更为民主。

20. 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是又一项涉及化学武器的法律文书。然而，该公约的范围仅限于：“致命装置”的使用；这种装置使用的特定地点；以及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某个地点、设施或系统的严重破坏的意图。相形之下，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新的公约的适用范围不会受到这些限制的约束。我们还可以列入其他具体规定，例如与从恐怖分子那里缴获的化学武器的管理有关的规定。

21. 还值得提及的是，继上述 1997 年《公约》通过之后，各国又于 2005 年商定了单独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力图防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这个先例也是适用的。

22. 关于化学恐怖主义的新公约可以采纳反恐领域国际文书规定的过去十年中得到认可的最佳做法。具体而言，宜阐明：与在刑法中列明其适用范围涵盖的行为相关的条款；公约管辖范围；法律应对行动的恰当程度；以及或引渡或审判原则的执行等。

23. 总之，我们可以肯定地认为，当代国际法没有充分涵盖与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行动相关的所有问题。通过拟议的公约解决这些问题，将是合理、恰当的做法。

三. 倡议的裁军层面

论坛的选择：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24. 俄罗斯联邦提议进行谈判的新的专题，自然并非仅仅涉及裁军。不过，这一专题无疑牵涉裁定。可以说，该专题牵涉裁定、不扩散和反恐努力这三个领域。

25. 就化学恐怖主义而言，我们可以十分有把握地认为，不受约束、大规模地积累武器造成的危险，并不来自国家，因为它们是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参与者；而是来自非国家行为者，他们的目的是破坏全球以及特定国家和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实际上，我们看到，军备竞赛领域正在出现新的行为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它控制的地区获得生产化学武器的工业能力，便是这方面的明证。

26. 此外，这种为一项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武器的积累，显然会损害不扩散制度，因为这种武器可以通过秘密网络不仅输送到其他不稳定国家或地区，而且还可以输送到其他大洲。获得此种武器的，可能是现有的恐怖主义组织，也可能是同情恐怖分子的实体。

27. 所以，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正日益成为一个裁军问题，忽视这一问题，会有损于禁止这种武器的扩散的文书，而且从根本上说会损害国际安全与稳定。我们必须认识到，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化学武器部件的可能性的增加，将会削弱《化学武器公约》和与化学裁军相关的其他文书的制度。

28. 新公约与裁军相关的另一个方面是，从恐怖分子手中缴获的化学武器和生产此种武器的设备(这些武器和设备的可能规模很难估计)必须加以销毁。这将需要在这项国际协定的裁军条款方面进行十分细致的工作。

29. 不言而喻，就起草一项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而言，有多个国际论坛适合开展这项工作。不过，我们倾向于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这项工作。

30. 裁谈会的议程(见 1978 年的“十大任务”，这“十大任务”概述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从一开始就列入了化学武器问题，但没有说明是指国家拥有的武器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掌握的武器。

31. 应当指出，这个议程不仅包含裁军问题，而且还包含与维护总的国际安全相关的许多其他问题。具体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裁谈会的前身)1979 年春通过的本论坛的第一份议程，不仅列入了核裁军和化学裁军问题及常规武器问题，而且还规定讨论军备控制领域的其他“附带”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及核查裁军义务遵守情况的有效方法。在《化学武器公约》得到签署之前，这份文件一直没有变动。

32. 因此，依据原先的任务，本论坛负责处理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相关的一系列议题。今天，要深入研究此类问题，就必须考虑到国际反恐努力。

33. 此外，《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就是在本会议框架内起草的。所以，在当前情况下，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弥补应对化学恐怖主义方面存在的缺陷，将是合乎逻辑的。

34. 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是，我们提出关于起草一项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的提案，也是为了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因为将近 20 年来，本会议会员国一直未能商定一项工作计划。自 1990 年代末以来，裁谈会传统的议程项目的任何组合都没能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为此，需要确定一个新的议题，以便使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重新振作起来。我们认为，一项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便是这样一个议题。有利之处在于，这一议题并不影响任何国家的利益，因此可以发挥整合作用。在这方面，该专题无疑有别于本会议其他议程项目，从目前阶段来看，其中每个项目都有持反对意见者。

35. 在传统的议程框架内继续寻求折中办法，自然可以成为我们提出的途径的一种替代。但经验表明，这种寻求可以无限制地持续下去，而结果则遥遥无期。为此，我们希望，所有有关合作伙伴都能积极研究俄罗斯的提案，这项提案既关系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也关系到正在变得日益严重的与恐怖分子有关的化学威胁。

36. 我们认为，我们的倡议旨在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始谈判进程。我们认为，只有所有参与国作出共同努力，才能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并不认为提案内容已经详尽无遗。无疑，在这项共同努力过程中，许多合作伙伴都可以提出其他值得重视的主张。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以下建议，即公约宜既涵盖化学恐怖主义也涵盖生物恐怖主义。这项建议也许值得研究。的确，《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 40 多年前拟订的，因此，该公约对反恐的重视程度甚至还比不上《化学武器公约》。具体而言，《生物武器公约》并不载有直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规定。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没有完全弥补这一缺陷，因为该议定书适用于国家而不是非国家行为者。另外，《生物武器公约》并没有将生物恐怖主义定为一项国际罪行，而且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该公约关于国家执行的条款在拟订时不会顾及最近才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

37.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决定赞同一些国家提出的扩大公约草案范围以涵盖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我们对提出这一主张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认为，无论是就抵御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而言，还是就裁军谈判会议充分依据其职权范围重新开始谈判而言，该主张都会使我们的倡议具有更高的“附加值”。

《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内容

本公约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联合国大会再三谴责恐怖主义方法和做法，无论恐怖主义行为在哪里作出，由谁作出；并且谴责一切违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的行为，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其投放手段以及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承认各国都有权将化学领域取得的成就用于和平目的，并将这种成就完全用来造福于人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的升级，

注意到化学恐怖主义行为可能造成最严重的后果，而且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信急需加强国家间合作和与国际机构的交流，以便制定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治行为人，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化学武器”是指下列几项的总合或其中的一项：

- (一)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二) 经过专门设计，用来借助(a)款所列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这种毒性通过此类弹药和装置的使用被释放；
- (三) 任何经过专门设计，结合(b)款所列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得到应用的设备。

(b) “有毒化学品”是指：

任何通过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致使人类或动物死亡、暂时失能，或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永久伤害的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类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也不论此类化学品是否利用化学品生产设备生产，在弹药中或别处得到使用。

(c) “前体”是指：

在任何阶段参与无论使用何种方法生产某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化学反应体。这包括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

(d) “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下称“关键组分”)是指：

在决定最终产品的毒性方面发挥最重要的作用，并且能够与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中的其他化学品迅速产生反应的前体。

(e) “控暴剂”是指：

任何没有列入《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能够迅速对人体感觉器官造成刺激或对人体造成失能影响(这种刺激或影响在人体停止接触后会很快消失)的化学品。

第二条

1. 有以下行为的，构成本公约意义上的犯罪：非法和蓄意使用化学武器，以实施旨在造成平民或并未积极参与武装冲突情形中的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致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的行为；此种行为的目的，从其性质或所处背景来看，是为了恐吓民众，或者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有以下行为的，也构成犯罪：

(a) 声称要犯下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而且这种声称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b) 通过发出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蓄意强索化学武器，而且这种威胁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3. 企图犯下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的，也构成犯罪。

4. 有以下行为的，也构成犯罪：

(a) 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的犯罪；

(b) 组织和命令他人犯下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的罪行；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一批为了共同目标而行事的人员犯下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罪行；此种协助具有蓄意性质，或是为了推动这批人员总的犯罪活动或目标而提供；或是在知晓这批人员犯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意图的情况下提供。

第三条

本公约在以下情况下不予适用：犯罪行为在一国境内作出，被指控的罪犯为该国民，而且在该国领土上被发现；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具备本公约第八条第 1 或第 2 款之下的行使管辖权的依据；但在这些情形中，应当酌情适用第七、十一、十三、十七、十八条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国家和个人在国际法之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2. 关于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由于这些术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加以理解，因此这些活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不受本公约约束；关于一国军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的活动，凡这些活动受其他国际法规则约束的，相关活动不受本公约约束。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忍不法行为或使不法行为变得合法，也不得解释为排除其他法律之下的诉讼的可能性。

第五条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将第二条所述的罪行定为国内法之下的刑事罪；
- (b) 规定用恰当惩罚办法惩治这些罪行，这些惩罚办法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

第六条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立法，以确保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性质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为本公约涵盖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意图使公众或某类人员或某些人员产生恐惧心理的犯罪行为提供依据，并确保此种犯罪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称的惩罚办法的惩治。

第七条

1. 缔约国应当开展合作，具体做法是：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必要时通过国内法，以便在各自领土上防止和制止有人为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第二条所述的罪行而作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鼓励、煽动、组织、蓄意资助这些犯罪行为的实施，或为此提供技术协助或信息，或参与实施这些犯罪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

(b) 根据国内法，并以国内法规定的方式和按照其中规定的条件，交流准确、经核实的信息，并且协调为侦查、预防、制止和调查第二条所述的犯罪行为，以及对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而酌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具体而言，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恰当措施，以便立即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实施和它获悉的为实施此种犯罪行为而作准备的情况通报第六条提及的其他国家，并酌情向国际组织作出通报。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与国内法相一致的恰当措施，保护它们以机密方式收到的任何信息，这种信息或是由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规定以秘密方式向其提供，或是通过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活动而获得。如缔约国以机密方式向国际组织提供信息，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此种信息的机密性受到保护。

3. 本公约不应当要求缔约国提供它们依据国内法无法通报，或者会损害有关国家的安全或其对化学武器的防范的任何信息。

4. 缔约国应当把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提及的信息的主管机构和联络点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将此种关于主管机构和联络点的信息通报给所有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此种机构和联络点必须持续不断地便于利用。

第八条

1.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遇到以下情形时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境内犯下；或者

(b) 罪行在一艘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上，或在一架犯下罪行之时依据该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犯下；或者

(c) 罪行由该国的一个国民犯下。

2. 缔约国还可在遇到以下情形时确立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对该国国民犯下；或者

(b) 罪行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犯下；或者

(c) 罪行由常居地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者犯下；或者

(d) 为迫使该国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而犯下罪行；或者

(e) 罪行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内犯下。

3.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之后，都应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已经根据本条第 2 款在国内法之下确立了管辖权。如有任何变动，所涉缔约国应当立即通知秘书长。

4. 每个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以下情形中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该缔约国不把该人引渡给任何已经依照本条第 1 或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可能性。

第九条

1. 在收到信息，获悉第二条所述的罪行已经或正在一缔约国境内犯下，或者已经犯下或据称已经犯下此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境内之后，有关缔约国应当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对信息所载实情进行调查。

2. 在认定从情况来看有必要采取行动之后，作为犯罪人或被控犯罪人的所在地国的缔约国应当根据国内法采取恰当措施，以便为起诉或引渡目的，确保该人的确在该国境内。

3. 得到执行的本条第 2 款提及的措施针对的任何人，都应当有权：

(a) 立即与与本国或有资格保护该人权利的国家的最近适当代表取得联系；或者，如该人为无国籍者，立即与该人的常居地国的恰当代表取得联系；

(b) 接受有关国家代表的探视；

(c) 知悉该人在(a)和(b)项之下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提及的权利，应当依据作为犯罪人或被控犯罪人的所在地国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得到行使，但是，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使依据第 3 款赋予的权利想要达到的目的得到充分落实。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妨碍根据第八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提出管辖主张的任何缔约国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犯罪人联系或探望被控犯罪人的权利。

6. 如缔约国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该国应当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根据第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如该国认为适宜，也可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告知该人已被拘留，并告知证明有必要将该人拘留的情节。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调查的国家，应当立即向上述缔约国告知调查结果，并表示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十条

1. 作为犯罪人或被控犯罪人的所在地国的缔约国，在第九条适用的情形中，如不将犯罪人引渡，必须一律通过该国的法律规定的程序，迅速将案件提交主管机构，以便提起公诉，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犯下。这些机构应当依据该国法律，以和处理任何其他严重的犯罪行为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裁决。

2. 如果一个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可以将其国民引渡或交出，条件是被引渡者将被送回该国服刑，相关徒刑在进行了需要寻求将所涉人员引渡或交出的审理或诉讼之后判处；而且该国和寻求将所涉人员引渡的国家商定采用这种办法，并且商定了双方认为恰当的其他条件，这种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当足以能够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凡被拘留者或依据本公约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和进行的程序针对的人，都应当确保受到公正待遇，包括享有作为该人的所在地国的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适用条款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保障下

第十二条

1. 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当被视为将作为可引渡的罪名列入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任何缔约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罪名，列入相互间随后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如果一个规定引渡须以缔结条约为条件的缔约国收到与其没有缔结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可自行选择，将本公约视为就第 2 条所述的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约束。
3. 没有规定引渡须以缔结条约为条件的缔约国，应当将第二条所述的罪行视为相互间可引渡的罪名，但引渡应当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约束。
4. 如有必要，为了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的罪行应当视为不仅在发生犯罪的地点犯下，而且在已经根据第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犯下。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关于第二条所述的罪行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将在缔约国之间得到修改。

第十三条

1. 缔约国应当为了就第二条所述的罪行进行的调查或发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在获取证据，便利进行诉讼和程序方面提供协助。
2. 缔约国应当按照相互间可能缔结的关于法律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如果没有此种条约和安排，缔约国应当依照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当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点采取行动，设法没收恐怖分子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以便将这些武器或设备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以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将化学品转化为一种不适合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以及以一种不可逆转的方式使弹药和其他装置变得无法使用的过程。

3.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化学武器如何销毁，由缔约国决定。但以下销毁方式不得使用：倾弃在任何水体中，填埋或露天挖坑焚烧。
4. 第 1 款所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如何销毁，由每个缔约国决定。
5. 在销毁第 1 款所述的化学武器和生产设备方面，每个缔约国都可以请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6. 没收恐怖分子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并将这些武器和设备销毁方面的国际透明措施，将在谈判过程中详细拟订。

第十五条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冲突情形中为一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上所拥有和/或控制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¹
2. 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准则，包括一项透明度和国际合作机制，将在谈判过程中得到起草和设计。

第十六条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冲突情形中领土上存在或控制着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希望转由国际控制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
2. 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准则，包括一项透明度和国际合作机制，将在谈判过程中得到拟订和设计。²

第十七条

为了引渡或法律互助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的罪行不得视为一种政治罪或一种与政治罪相关的犯罪，也不得视为一种出于政治动机而犯下的罪行。据此，不能仅以相关犯罪涉及一种政治罪或一种与政治罪相关的犯罪，或涉及一种出于政治动机而犯下的罪行为由，拒绝因此种犯罪而提出的引渡或法律互助请求。

¹ 执行理事会，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决策机构，2009 年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没有预见到冲突情形。为此，执行理事会决定(2009 年 10 月 16 日 EC/58/9 号文件第 5.17 段)拟订“关于在《公约》没有预见到的情形包括冲突情形和其他情形中，为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所拥有和/或控制的化学武器的保护和销毁的准则，这些准则今后将结合《公约》加以解读。这种文件没有得到起草，以构成《公约》的一部分。此外，为处理这一问题，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而不是“结合《化学武器公约》加以解读”的“准则”，无疑更好。

² 鉴于《化学武器公约》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缺陷，有必要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拟订专门针对危机局势的适当决定。例如，这种决定可适用于叙利亚的局势，也可针对利比亚 2011 年之后的局势。

第十八条

如被请求缔约国有足够理由认为，就第二条所述的罪行提出引渡请求，或就此种罪行提出法律互助请求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满足这种请求会由于其中的任何原因而对该人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那么，本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规定引渡或提供法律互助的义务。

第十九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拘留或正在该国境内服刑的人，如另一缔约国要求该人到该国作证，进行辨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以便利该国为调查或起诉本公约所列的犯罪获取证据，该人可以被移送，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a) 该人自由作出知情同意；

(b) 两国的主管机构同意，但须受两国认为恰当的条件的约束。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a) 移送目的地国有权负责使被移送者处于拘押状态，除非移送国提出其他请求国或另行批准；

(b) 移送目的地国应当尽快履行义务，根据两国的主管机构事先商定或以其他方式商定的安排，将被移送者送回移送国拘押；

(c) 移送目的地国不得要求移送国发起要求交还被移送者的引渡程序；

(d) 就正在移送国服刑的被移送者而言，被移送者在移送目的地国受到拘押期间度过的时间，应当计入已经服完的刑期。

3. 除非将按照本条规定把某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该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在离开移送国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而在移送目的地国被起诉或被拘留，其人身自由也不得在移送目的地国遭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二十条

对被控犯罪人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当按照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最终结果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将这种信息通报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当直接进行磋商，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必要时由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确保本公约得到切实执行，具体途径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便制定化学品生产设施实体保护领域的恰当标准。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应当以與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相一致的方式，履行本公約之下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都不意味著一締約國有權在另一締約國領土上行使管轄權，以及有權行使依據該另一締約國的國內法規定完全由該國的主管機構行使的職能。
